

证券代码：837824

证券简称：仁歌股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仁歌股份

NEEQ:837824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Renge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黄志强（暂为代理董秘职责）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电话	010 - 87765459
传真	010 - 85890433 - 801
电子邮箱	hzq@reng.cn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reng.cn">http://www.reng.cn</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院5号楼3层101内306房 10002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注：仁歌股份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姜森林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并于2017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变动公告（离职）》（公告编号：2017-056）。在公司董事会选聘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6日审议并通过：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勇先生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具备股转系统董秘资格，电话：010-85891584 转 880，电子邮箱：liyong@reng.cn，详见2018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变动公告（任职）》（公告编号：2018-009）。

##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9,266,828.68	147,258,928.27	8.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101,552.9	50,768,507.77	32.17%
营业收入	215,593,585.48	139,799,051.43	54.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33,045.13	14,297,350.23	20.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07,601.70	14,244,286.0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7,916.85	-10,111,577.87	6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5%	40.0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30	0.6093	-3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1.49	1.69	-11.83%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 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450,000	8.17%	9,175,000	11,625,000	25.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50,000	8.17%	7,074,453	9,524,453	21.16%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1,221,847	1,221,847	2.7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7,550,000	91.83%	5,825,000	33,375,000	74.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948,540	73.16%	5,124,818	27,073,358	60.17%
	董事、监事、高管	5,601,460	18.67%	-1,935,918	3,665,542	8.1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b>总股本</b>		<b>30,000,000</b>	<b>-</b>	<b>15,000,000</b>	<b>45,000,000</b>	<b>-</b>
<b>普通股股东人数</b>						<b>6</b>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 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黄志强	20,489,840	10,244,920	30,734,760	68.30%	23,051,070	7,683,690

2	魏增来	2,545,200	1,272,600	3,817,800	8.48%	2,863,350	954,450
3	姜森林	2,343,200	1,171,600	3,514,800	7.81%	2,636,100	878,700
4	石庆君	908,700	454,351	1,363,051	3.03%	1,022,288	340,763
5	潘丽媛	713,060	356,529	1,069,589	2.38%	802,192	267,397
6	北京仁歌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3,000,000	1,500,000	4,500,000	10.00%	3,000,000	1,500,000
合计		30,000,000	15,000,000	45,000,000	100.00%	33,375,000	11,625,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黄志强、石庆君分别持有仁歌股份 68.30%、3.03%的股份，两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仁歌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歌资产）持有仁歌股份 10%的股份，石庆君持有仁歌资产 91.24%的份额，系仁歌资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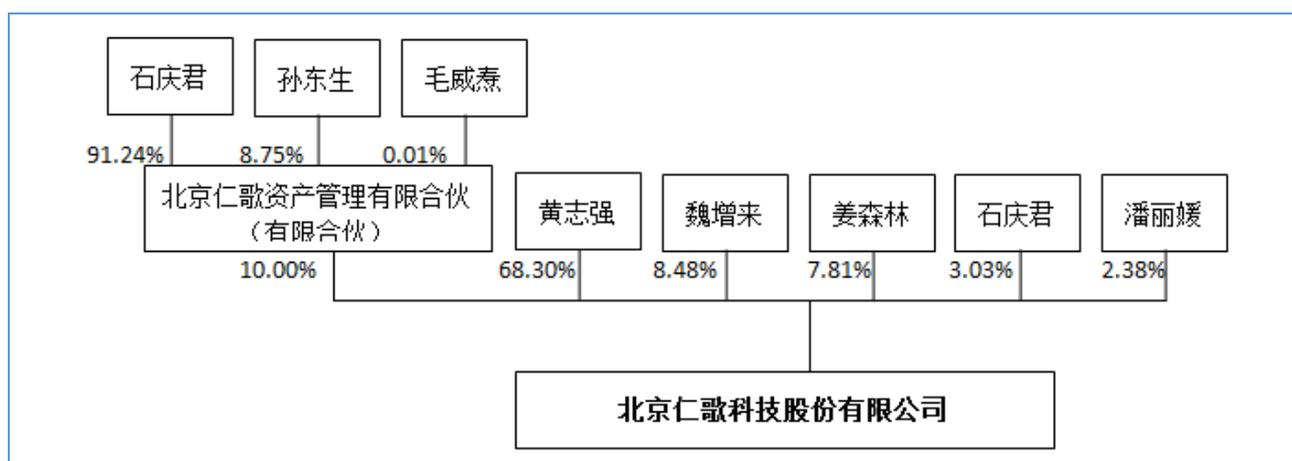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志强、石庆君，两人系夫妻关系，黄志强现持有公司 68.3%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石庆君现持有公司 3.03%的股份，通过北京仁歌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歌资产）控制公司 10%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81.33%的股份。两人具体情况如下：

黄志强，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企业管理与创新高级总裁研修班结业。1992年11月至1993年8月，任深圳先歌乐器有限公司业务部主管；1993年9月至1995年1月，任北京先歌乐器服务中心经理；1995年2月至1997年1月，任香港柏斯琴行中国部经理；1997年2月至2000年5月，任北京仁歌娱乐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北京仁歌仁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03年6月至2009年8年就职于北京仁歌视听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9月至2016年1月任北京仁歌视听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石庆君，女，197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4年2月，任职于广东惠州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1994年3月至1994年11月，任北京先歌乐器服务中心商务会计；1994年12月至2000年5月，任北京仁歌娱乐器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6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北京仁歌仁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03年6月至2016年1月，任北京仁歌视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化。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上年度固定资产处置利得79,127.08元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下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0	79,127.08		
营业外收入	89,864.16	10,737.08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新增1个主体：2017年成立全资子公司仁歌视听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